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O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 (「股東」) 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前提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對企業硬件貿易、於馬來西亞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身份，可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面前樹立更積極的形象。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證明，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和交付目的。因此，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和第二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和第二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令股東得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及鄧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